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對於本系學生發生緊急事故致使生活困頓時，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，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定訂「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 - （三）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 - （四）其他捐助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申請原因：
 - （一）學生因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確需救助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困頓，經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證明確有其事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，由本人、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，惟緊急情況下得由系主任核定，再提本系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六、核發金額：每名核發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七、如因經費不足，核發金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學號	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
	班級			導師		
	學費來源：					
	是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請填寫減免類別：					
	聯絡地址				電話	
繳附證件	1	學生證影本	2	戶口名簿影本	3	其他證明
急難事實陳述						
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：	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：			
老師意見：						
老師簽名：						

土木系辦審核意見	一、經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(年 月 日)決議通過，依本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補助。 二、其他說明：
系主任簽章	

茲領到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急難救助金

新台幣 元整。此據

具領人 (簽章)

入帳帳號(限學生本人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具領人填寫入帳帳號並檢附件存摺簿封面影本以便核對,急難救助金金額將由學校出納組撥入學生個人帳號內。

收		據	
摘要	土木工程學系急難救助金	備考	
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			
國立宜蘭大學 台照			
領款人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服務機關:			
戶籍地址: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